



关于沪信衡估报字（2021）第 F00330 号

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的补充说明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 2021 年 8 月 2 日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[沪高法(2021)委房评第 648 号]，对贵法院受理的（2019）沪 0106 执恢 440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市徐汇区中漕路 111 号 3 号楼 2802 室住宅房地产进行评估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“沪信衡估报字（2021）第 F00330 号”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。

现根据贵院工作需要，我们对估价结果进行了复核。根据估价目的和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变化程度，上述房地产估价报告的使用期限延长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起半年内。

特此说明！

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

